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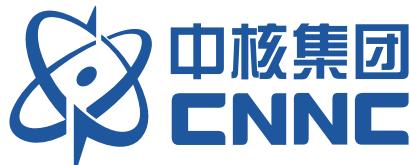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1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窯中街66號4樓403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窯中街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6
1.    引言 .....	6
2.    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7
3.    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	12
4.    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	15
5.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9
6.    臨時股東會 .....	40
7.    投票表決 .....	41
8.    推薦意見 .....	4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42
<b>泓博資本函件</b> .....	44
<b>附錄一</b>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b>附錄二</b> – 一般資料 .....	II-1
<b>臨時股東會通告</b>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碳-14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得威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碳-14原料等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海得威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碳14原料、其他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2023年鈷-60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鈷-60放射源購買及隨附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鈷60放射源等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2023年諮詢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特定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特定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2023年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

## 釋 義

---

「2023年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四〇四公司」	指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資產證券化服務」	指	中核保理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資產證券化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原子能院」	指	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
「中核高通」	指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集團」	指	(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ii)關連附屬公司
「中核同興」	指	中核同興(北京)核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核秦同」	指	中核泰山同位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核財務公司」	指	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核集團控制
「中核保理」	指	中核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核集團控制

---

## 釋 義

---

「中核租賃」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核集團控制
「中核基金」	指	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核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海得威」	指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層403室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該等現有協議」	指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碳-14供應協議、2023年鈷-60供應協議、2023年諮詢協議、2023年供應協議、2023年購買協議及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保理服務」	指	中核保理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

---

## 釋 義

---

「融資租賃服務」	指	中核租賃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在其營運過程中所用的若干資產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子高科」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闡先生及安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泓博資本」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經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核動力院」	指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經重續協議」	指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特定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特定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指	中核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委託貸款、外匯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肖亞飛先生

**執行董事：**

張軍旗先生  
霍穎穎女士  
馬曉宇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贊先生  
丁建民先生  
常晉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闡先生  
安銳先生

**敬啟者：**

**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i)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v)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ii)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3年碳-14供應協議、2023年鈷-60供應協議、2023年諮詢協議、2023年供應協議、2023年購買協議及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供應協議及2023年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該等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重續該等協議且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1日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協議，年期為三年。該等經重續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 2. 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核集團(買方)；及

本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而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供應各類產品，即，核素、核藥、核醫療裝備、

---

## 董事會函件

---

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並提供與產品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有關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以及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包裝、檢測、回收、轉運、倒裝等附隨服務，以及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科研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交付及付款安排：**本集團應根據相關具體協議中訂明的日期、數量及批次（如適用）交付或安排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與所有權轉移、付款安排及信貸期（如適用）有關的條款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

董事會確認，相關具體協議項下協定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既定內部監控系統，根據該系統，所有付款安排（包括付款時間表、結算方式及信貸期）均須由業務、法律及財務部門按照內部審批程序進行審核及批准，並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進行對比（如適用），以及參考過往與獨立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及現行市場結算慣例（如適用）；以及關連交易領導小組、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條款（包括付款安排及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及年度審核。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及監管措施後，董事會認為相關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及裨益：**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及供應核素、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及藥品，並提供與鈷60放射源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有關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以及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包裝、檢測、回收、轉運、倒裝等附隨服務，以及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科研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用於工程項目的同位素產品及向其醫院銷售放射性產品。本集團是中核集團所屬核技術應用業務的主要力量，本集團向中核集團提供的科研服務將於未來兩年逐年增加，有利於集中資源加快中核集團重點研發項目成功，對於中核集團及本集團增強全產業鏈競爭實力都有協同效應。

**定價政策：**本集團收取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具體產品價格，應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且不應優於近三個月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本公司將參考產品的歷史價格，且本集團已為各類產品及服務建立標準定價機制。在釐定基準價格時，本集團首先根據具體的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編製成本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採用市場平均利潤率或成本加成利潤率。

為釐定市場平均利潤率，本集團從行業協會、同行公司的公開可得財務報表、市場研究報告及其他可靠市場來源收集行業利潤率資料。本集團通常採用就可比產品或服務觀察所得利潤率範圍的平均值或中位數作為參考利潤率，然後對此基準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特有的產品特點及成本結構。採用成本加成法時，本集團參照以下因素釐定加成率：(i) 上文所述的市場平均利潤率；(ii) 本集團就類似產品達致的歷史利潤率水平；(iii) 同行公司的現行定價慣例。在實踐中，本集團會將自身歷史利潤率與行業利潤率區間進行比較；當本集團的歷史利潤率與市場水平大致一致時，通常以行業平均利潤率作為定價基準。若因產品特性、監管要求或成本結構等因素導致本集團的歷史利潤率高於市場水平，則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定價在商業上具有可持續性，並與獨立市場交易保持一致。擬採用的加成率及相應的標準定價須經內部審核及批准程序，包括提交至成員單位層面的價格委員會審議，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不會因關聯關係而被壓低，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適用的監管要求。此外，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主要涉及向醫院提供藥品及醫療設備等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及銷售過程本身受到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相關信息公開透明，從客觀上對定價形成外部約束，有助於避免定價水平偏離行業平均利潤率。

各類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定價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閱。此外，倘關鍵成本要素發生重大變動、原材料價格波動，或行業定價趨勢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啟動中期審閱及調整。更新後的標準定價同樣適用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和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原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額及使用率：2023年供應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的交易額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止十個月 (未經審計)
原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20	300	700
過往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114.31	122.79	280.84
過往使用率	95.26%	40.93%	48.14% <sup>(1)</sup>

附註(1)：根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原上限按比例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以下原因所致：

- a) 本公司原計劃於2024年收購一家目標公司。收購後，預期目標公司將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與中核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金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交易，惟該建議收購未能進行；及
- b) 本公司原計劃每年向中核集團提供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研究服務，惟有關項目亦未能落實。

建議年度上限：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00.00	350.00	4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每種材料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市場價格（如適用）及相關行業發展趨勢。
2. 本公司為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建設及經營核電站所用若干種放射源之主要供貨商。因此，本公司將參考國家能源局之中長期核電發展規劃估計中核集團向本公司採購放射源之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採購放射源產品的需求金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預計2025年全年採購需求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預計2026年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採購放射源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較2025年全年預計採購需求有所增加。根據國家能源局2030年核電發展計劃，估計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年向本公司採購的放射源量將按年平均增長率約10%增加。然而，該估計受限於國家能源局有關核電站每年的具體批文。
3. 根據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三年向本公司採購的含放射源儀器儀表及藥品之過往金額、含放射源儀器儀表的過往進口成本及藥品的原材料成本等，本公司預期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2026年向本公司採購含放射源儀器儀表及藥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並預計其後兩年向本公司採購的含放射源儀器儀表及藥品的金額將每年增長約10%。
4. 本公司核藥、核醫療裝備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預計每年將持續增加，且預計2026年至2028年每年銷售金額將不低於人民幣75百萬元。
5. 本公司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科研支持預計每年將持續增加，且預計2026年至2028年每年科研支持服務費金額將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

### 3. 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買方）；及

中核集團（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而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各類原輔材料、設備及其他產品；(ii)運輸容器等產品（包括運輸容器的設計和製造服務）；(iii)技術服務；(iv)公司產品的封裝、運輸、倒裝、加工等附隨服務；(v)與科研項目相關的科研服務；及(vi)其他服務等。

**交付及付款安排：**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應根據相關具體協議中訂明的日期、數量及批次（如適用）交付或安排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與所有權轉移、付款安排及信貸期（如適用）有關的條款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

董事會確認，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將於相關具體協議項下協定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既定內部監控系統，根據該系統，重大採購須按照本集團內部採購程序進行公開招標，對於非招標採購，本集團透過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進行結構化比價及市場測試，以確保按市場化結算條款進行；所有建議付款安排（包括付款時間表、結算方式及信貸期）均須由採購、法律及財務部門進行審核及批准，並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對比；以及關連交易領導小組、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付款安排及信貸期）進行持續監察及年度審核。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及監管措施後，董事會認為相關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及裨益：**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原輔材料、生產設備、技術檢測和輻照類服務的供應商。中核集團在核材料加工、核生產設備生產、核技術檢測及輻照研發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由於本集團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該方面的長期合作，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更熟悉及了解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認為，繼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能夠保障本公司的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採購價：

1. 相關產品及服務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2. 本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獨立供應商）了解到的市場情況。
3. 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於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招標程序時，本集團根據待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合約價值，採用一套結構化的內部採購機制。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政策，(i)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服務採購、(ii)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的材料採購以及(iii)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的工程採購，均須按照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已制定詳盡的內部招標規則，涵蓋招標公告、資格審查、標書評審及最終決策等環節，以確保流程透明、公平且符合適用規定。對於低於上述門檻的採購項目，本集團可透過公平協商選定供應商，並參照成本結構及現行市價釐定價格。

## 董事會函件

原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額及使用率：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的交易額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計)
原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29	375	570
過往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253.6	261.42	211.94
過往使用率	77.08%	69.71%	44.62% <sup>(1)</sup>

附註(1)：根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原上限按比例計算。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招標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所致。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採購協議項下的部分交易須嚴格遵行公開招標程序。在公開招標程序下，一般要求不少於三家具備相應資質的投標人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須參與市場化的公開招標程序。最終中標人完全由客觀評審因素決定，包括投標文件的響應程度、報價的合理性及技術方案的可行性。在招標結果正式公佈前，中標人的身份無法確認，導致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額存在不確定性。

建議年度上限：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500.00	570.00	7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於過往記錄期間，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達成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過往採購成本。

2. 國際市場碳-14原料的價格、供應及需求相關的預期變化以及碳-14原料的進口成本的變化。
3. 本公司現有八個輻照站對鈷-60放射源的預期需求、本公司現有鈷-60放射源儲存量及該等鈷-60放射源的放射性活度。
4. 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供應鈷-60放射源的歷史及預期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設施成本等)。
5. 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鈷-60放射源產能。
6. 隨著未來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對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的原材料、科研服務、技術服務的採購需求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8年按照同比增長10%、15%和20%的比例持續增加。

#### 4. 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核集團(供應商)；及

本公司(買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成員提供(i)建設工程總承包或施工服務；(ii)設備採購、設備製造或設備安裝服務；及(iii)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諮詢、工程管理、工程監理、勘察設計等工程諮詢服務。

**交付及付款安排：**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應根據相關具體協議中訂明的日期、數量及批次(如適用)交付或安排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與所有權轉移、付款安排及信貸期(如適用)有關的條款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

董事會確認，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相關具體協議項下協定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進行該評估時，董事會已考慮所有建議付款安排(包括付款時間表、結算方式及信貸期)均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本集團既定申報、審批及審核程序；對於招標項目，付款安排須遵循公開招標

程序所產生並經市場驗證的條款；對於非招標項目，付款安排將與可比獨立交易及現行市場慣例進行對比審核；採購、法律及財務部門連同審計、紀檢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對付款條款的執行情況進行多層級監察，並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核。經考慮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會認為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及裨益：**本集團快速發展，投資了很多的建設項目。尤其近期幾個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繼續深入，項目即將進入建設期，將陸續簽署較多數量的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合同。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因此，無論本集團通過何種方式選取工程建設服務商，最終都極有可能是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此外，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和中標人應當自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訂立書面合同，因此，本公司需事先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並落實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價格應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確定：(1)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和材料成本；(2)本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了解到的市場情況；及(3)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服務商，招標程序要求不少於三家具備相應資質的投標人參與，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如以非招標方

式確定服務商，本集團會就有關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商取得報價作比較，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原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額及使用率：**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的交易額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b>2023年 (經審計)</b>	<b>2024年 (經審計)</b>	<b>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計)</b>
原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800	550	550
過往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391.68	296.67	106.93
過往使用率	44.51%	53.94%	23.33% <sup>(1)</sup>

*附註(1)：根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原上限按比例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以下原因所致：

- a) **招標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設項目須嚴格遵守相關招標程序，並應採取公開招標方式確定合作夥伴。根據公開招標程序，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須參與市場化的公開招標程序。最終中標人完全由客觀評審因素決定，包括投標文件的響應程度、報價的合理性及技術方案的可行性。在招標結果正式公佈前，中標人的身份無法確認，導致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額存在不確定性；
  
- b) **若干已實施項目因施工進度出現延誤。**儘管若干項目已實施，惟受多項客觀因素影響，有關項目的實際施工進度較原計劃緩慢，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調整、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及GMP認證。實際交易額受項目付款時間表的不確定性所影響，而項目付款時間表由施工進度決定；

- c) 若干項目因行業及市場因素出現延誤。若干項目最初計劃於年內完成審批、前期工作及開工建設，惟由於行業政策調整、市場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等外部因素，有關項目的評審工作延長。為確保投資回報及施工質量，本公司需進一步開展市場研究、風險評估及其他評審活動，導致項目審批及開工時間表出現延誤。

**建議年度上限：**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2026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100.00	1,400.00	1,3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綜合本公司「十五五規劃」項目安排，預計於2026年，本公司在以下項目的累計投資金額將約為：(i)本公司醫藥基地建設（包括華北醫藥基地、華東醫藥基地、華南醫藥基地等）約人民幣150百萬元；(ii)放射源基地建設（包括夾江放射源基地等）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i)同位素基地建設（包括桐城項目二期等）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正加強全國醫藥中心佈局，目前有10個醫藥中心處於建設階段，預計該等醫藥中心於2026年的累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上述項目隨著建設推進及後續階段的實施，預計於2027年至2028年期間將持續增加資本性投入；及
- b) 基於本公司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新增工程項目的預測，預計該等新增工程項目於2026年的累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並預計隨著本公司業務擴展及新增工程項目陸續啟動，相關投資金額將於2027年及2028年進一步增加。

### 實施協議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所簽署的框架性協議，不構成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雙方將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具體工程建設服務內容。所有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須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訂立並受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約束，且須清楚說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規格要求及其他條款包括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提供的時間等內容。

### 5.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中核集團（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將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

- (i) 存款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將接受本集團存入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合規存款產品，並按協定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ii)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將提供付款結算、資金劃撥及清算服務。就委託貸款而言，中核財務公司將根據中國法規管理本集團向指定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其他服務可包括賬戶管理、資金託管及其他獲准金融支援服務；
- (iii) 融資租賃服務：中核租賃將為本集團使用的資產提供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支付租金；
- (iv) 保理服務：中核保理將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包括購買、管理或收取應收款項，以改善營運資金周轉；及
- (v) 資產證券化服務：中核保理可按適用中國法律協助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池構建及實施證券化交易，以取得融資或優化資產。

訂約方應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金融服務協議，以書面確認具體金融服務。所有該等具體金融服務協議均須公平合理訂立、受本協議條款規限，並明確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及服務費用。

董事會確認，相關具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協定的付款條款(包括利率、服務費用、結算安排及償還時間表)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進行該評估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既定內部監控系統，根據該系統，財務部參考市場利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基準定價及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對所有建議金融服務安排進行審核及批准；財務、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對存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融資租賃及保理項下付款條款的執行情況進行密切監控，包括審閱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指標及定期匯總各類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審核並就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事項進行表決，並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調整存款額或委託貸款；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及上市規則。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及監管措施後，董事會認為具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者。

**期限：**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b) 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c)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本集團有權即時提取其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

**交易理由及裨益：**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核財務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核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附屬公司，透過其過往與本公司的合作已對行業特徵、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入了解。與其他外部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核財務公司以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結算及交收平台，採用中核財務公司的服務可令本公司降低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及自中核集團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定價政策：**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或(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掛牌利率。

於釐定適用利率時，財務部將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相同類別及期限存款的基本利率，並將其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公開可得存款利率進行比較。該等審閱將以定期審閱及不定期審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具體而言，當市場基準利率發生調整時，財務部門將根據最新基準利率及時進行評估；此外，在基準利率未發生調整的期間內，財務部門亦將按季度定期審閱中核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財務部將收集該等基準數據，並編製建議利率與該等市場參考的內部比較。此機制確保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保持一致，且於任何情況下不低於現行市場利率。

-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

於評估建議費用是否適當時，財務部將審閱市場化的收費標準，考慮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貸款期限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並確保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費用與獨立銀行在可比條件下收取者相等或更為優惠。有關評估將於訂立相關服務安排時按逐筆交易方式進行。其後，建議費用將經過內部審批程序，包括由財務部進行核證，以確保定價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c) 融資租賃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融資租賃服務費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本集團將向獨立融資租賃公司取得資產類型及租賃期限相似的報價，將該等報價與中核集團建議的利率進行比較，並考慮資產特性、折舊情況及相關風險評估費用水平。在具備取得多份報價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一般將取得並比較不少於三份報價（包括來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僅於確認建議租賃費用與市場可比水平相等或更為優惠後，本集團方會對具體租賃安排進行內部審核及批准。

- d) 保理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用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保理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於評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議的保理費用是否適當時，本集團將考慮應收款項的性質、相關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保理安排是否有追索權及預計收回期間。本集團將透過內部核證及批准程序，確保保理費用不會高於獨立保理機構在類似條件下通常收取的費用。如本公司識別到保理需求，將至少與三家金融機構進行對接，以獲取合作方案及費用報價。財務部門將對相關方案進行比較分析，並向本公司決策會議提交擬合作方案建議，在選定保理服務機構前須經該等會議審議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e) 資產證券化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資產證券化服務費用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資產證券化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本集團將通過考慮資產池的規模及構成、資產質量、交易結構、必要信用增強措施及預計評級結果，對建議費用進行評估。本集團將透過市場比較及內部批准程序，確認證券化服務費用與獨立機構就可比證券化交易收取的費用相等或更為優惠。如本公司識別到資產證券化需求，將至少向三家金融機構徵詢方案及報價，由財務部門進行比較分析，並在實施相關安排前，將擬定方案提交本公司決策會議審議批准。

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機制足以確保具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協定的利率及服務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者。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定價機制要求以客觀、透明及公開可得的市場利率為對標基準、各建議定價條款於批准前均須經財務部內部核證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監察及審核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及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核）提供的額外保障，以確保符合市場標準。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會確認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過往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涉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10個月 (未經審計)
<b>• 存款服務</b>			
(a)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2,517.09	2,577.55	2,500.41
(b) 利息收入	27.20	27.18	10.74

##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止 10個月 (未經審計)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a) 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692.94	521.19	484.52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0.02	0.02	0.002
• 融資租賃服務	10.04	2.81	0.71
• 保理服務	0	0	0
• 資產證券化服務	0	0	0

**原年度上限及使用率：**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 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sup>(1)</sup>
• 存款服務						
(a)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5,000	5,000	5,000	50.34%	51.55%	60.01%
(b) 利息收入	50	100	100	54.40%	27.18%	12.89%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a) 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1,000	1,000	1,000	69.29%	52.12%	58.14%

##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截至 2025年 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止十個月 <sup>(1)</sup>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融服務的服務費	0.075	0.15	0.15	26.67%	13.33%	1.60%
• 融資租賃服務	250	250	250	4.02%	1.12%	0.34%
• 保理服務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附註(1)：根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原上限按比例計算。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以下原因所致：

- a) **存款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擬進行的大規模股權融資未能如預期進行，且本集團各項固定資產投資及研發投入涉及龐大金額，導致使用率相對較低。年度上限為最高許可限額，而非預期年度交易金額，這為本集團潛在的業務發展及短期資金配置提供必要的靈活性。利息收入下降主要由中國貨幣政策調整及銀行淨利率差收窄等因素所致。
-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於過去三年，中核集團附屬公司取得外部銀行貸款的能力有所提升，導致委託貸款結餘相對較低。於2025年6月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核集團對資產負債比率實施更為嚴格的要求，建議中核集團附屬公司優先使用集團內部委託貸款的資金，而非外部銀行貸款，這需要預留一定額度的委託貸款。於過去三年，委託貸款的結餘相對較低，服務費率亦相對較低，導致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的原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

- c) 融資租賃服務。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取得外部銀行貸款的能力有所提升，且銀行貸款利率低於融資租賃利率，導致融資租賃貸款的使用減少。於2025年末，本公司附屬公司原子高科加強其與中核租賃的合作，成功降低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隨著本集團議價能力持續提升，預計未來三年融資租賃服務將持續發展。
- d) 保理服務。本集團擬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開展的應收賬款保理相關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於新興業務。本集團與中核保理公司均已對業務模式及合作方式進行審慎評估。預期首宗交易將於2025年12月啟動，待業務模式成熟後，交易金額預期將穩步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2026年建議	2027年建議	2028年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 存款服務			
(a)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b) 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a) 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0.15	0.15	0.15
• 融資租賃服務	250.00	250.00	250.00
• 保理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 資產證券化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存款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本集團與中核財務公司產生的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實際金額；(i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iii)由於公司在發展壯大的同時，更多的通過資本市場手段融資；及(iv)本公司擬將其若干現有現金儲備劃撥至中核財務公司，因為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中核財務公司提供更高的利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注意到期末現金餘額僅代表本集團於特定時間點的流動性狀況，並不能反映未來融資活動及集中式資金管理可能產生的潛在短期資金規模。尤其是，本集團預計將在未來幾年開展多項融資活動。於2026年，本公司計劃發行一筆預計本金約為人民幣5億元的科創債券。此外，本集團內若干成員公司預計將引入戰略投資者並進行增資，相關權益融資的預計總規模約為人民幣3億至5億元。與此同時，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本集團預計將結合業務擴張、投資安排及資本結構優化目標，持續推進較大規模的權益融資活動。在所得款項投入指定項目或業務用途前，可能持有大量暫時間置資金。此類短期資金集中度可能遠高於期末現金餘額，故需較高年度上限以確保流動性管理具備充分彈性。董事會亦已考慮到，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任何金融服務均須遵循嚴格的內部審批、信貸評估及持續風險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仍具備將資金存放於獨立持牌商業銀行的能力，以維持資金運作的多元化。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可支持日後融資安排及業務發展的必要靈活性，且相關風險已予以妥善管控，而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及中核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ii)自2026年1月1日直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持續合約及新合約的預期付款，其中本集團正與中核財務公司就一項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計劃進行磋商；(iii)本公司擬將部分資本市場募得資金通過中核財務公司發放委託貸款用於附屬公司業務及發展需要提供資金；(iv)自2026年1月1日直至202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測業務量，其中，預計通過中核財務公司安排的委託貸款總額可能達到約人民幣10億元，按約0.01%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率計算，對應的委託貸款服務費預計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中核財務公司就現金結算所收取的過往費用金額。
- c) 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主要參考：(i)本公司的輻照及放射性藥物業務所需資產的預期增加情況；及(ii)自2026年1月1日直至202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資產而應付的預期租金。尤其是，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其輻照及放射性藥品業務所需資產總值將增加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中估計約人民幣2億元的資產可能通過融資租賃安排進行融資，由此預計每年產生的融資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 d) 保理服務：根據本公司「十五五」戰略規劃，為支撐戰略目標實現，期間資金需求較大，為進一步豐富融資渠道，盤活存量資產，本公司正與中核保理進行積極合作，開展應收賬款保理相關的業務，同時本公司應收賬款規模隨著收入規模持續增長，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未來將持續增加。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747百萬元，預計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每年將佔貿易應收款項的20%。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保理業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客戶以公立醫院為主，在當時的實際操作中未能符合金融機構對保理業務的相關要求。近年，部分金融機構已對

保理業務要求作出調整，使公立醫院應收賬款可被接受用於保理安排。因此，本集團認為目前已具備開展保理業務的實際條件，並預期日後將開展保理交易，包括與中核保理開展的相關交易。

- e) 資產證券化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原子高科正與中核保理就知識產權ABS業務進行磋商，目前已制定一項預計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計劃。本業務成功開展並形成示範作用後，後續其他附屬公司擬借鑒推進，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中核保理之間的資產證券化服務未來預計會持續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並未開展任何與資產證券化服務相關的交易，亦未與中核保理進行任何保理交易。此類過往未使用情況反映本集團過往的融資及資金管理慣例，而非該等服務日後不具備適用性。

2025年12月，本集團與中核保理開展一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保理交易。此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與中核保理密切協作，共同制定一項預計規模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資產證券化計劃，預計將於近期實施。隨著此類融資模式在本集團內逐步確立，預期其他附屬公司將採用類似安排作為未來融資與流動性管理的一部分。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已啟動或預期將於短期內啟動的保理及資產證券化項目規模；(ii)本集團可預見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包括運用此類工具提升流動性及資產效率的潛在用途；及(iii)任何使用仍須遵循嚴格的內部審批、信貸評估及持續風險監控程序。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過往使用情況有限，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可支持本集團日後融資安排及業務發展的適當靈活性，且相關風險已予以妥善管控，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包括：

- a) 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b) 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制度。
- c)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建立由首席財務官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職責是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項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d)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了由負責財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小組，並已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的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
- e) 在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此外，法

律部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約執行部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f)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g)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會述職，其中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會批准的相關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h)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就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而言，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通過上文所披露內部監控措施密切監控每項交易。本集團已制定規則就各產品或服務推行對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均適用的標準價格。就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比較(其中包括)於合約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確保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更優惠。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負責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專門人員將嚴格遵循每項交易的價格。

就經重續租賃協議及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倘本公司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則招標程序將由本集團管理，以嚴格遵守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則及規定，而就通過招標程序以外的方式選擇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不同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潛在供應商將受邀各自獨立提交報價，且本集團通常需要多輪報價以降低價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將獲公平對待。倘本公司並非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則本集團應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現行市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除於相關市場僅可由關連人士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外，本集團一般會將建議定價與不少於兩宗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或可比報價進行對比，以確保有充分的市場對比。視乎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本公司將至少每年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一次以了解市況。就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比較(其中包括)於合約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確保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遜色。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負責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專門人員將嚴格遵循每項交易的價格。

除於相關市場僅可由關連人士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外，本集團會將建議定價與不少於兩宗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或可比報價進行對比，以確保有充分的市場對比。如相關產品或服務僅可由一家關連人士供應，本集團將參考過往交易數據釐定價格，並確保相關交易的利潤率與本集團過往年度同類交易的歷史利潤率水平大致一致。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經重續租賃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 (i)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招標規則組織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示和定標。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驗及報價，決定中標方，並將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
- (ii)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分別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價格應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總成本、合理的利稅之和經磋商後釐定。在釐定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之服務的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將盡可能考慮在同一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本集團將邀請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參加公開招標程序，或與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採購政策，以管理採購流程並降低成本。本集團將嚴格按照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和要求管理招標流程，對於並非通過招標過程的其他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將受到公平對待。

本公司將定期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以了解市況。審核及紀律監察部門將監督整個流程，而本集團的法務部門將與供應商協商合同條款。

鑑於本集團已制定上述採購措施，董事認為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辦法》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用於防範資金風險，加強公司內部財務管理，並規範融資行為，保障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立了目標－考核－激勵一體化管理體系。本公司堅持集團化融資原則，採納投資、融資工作一體化管理體系，堅持規模適度、結構合理及成本與風險平衡原則。

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核財務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時，本公司將根據合理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以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手續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法人代表簽字授權批准。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適當時提交董事會審議。

於每季度末，本公司將要求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包含多種財務指標（如本公司的存款和利息收入、委託貸款的手續費及融資租賃的租金等狀況）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了解及審查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中核財務公

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終止委託貸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及委託貸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事項投票。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為減少在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委託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分析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融資租賃及保理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中，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載內部控制措施外，本集團亦進一步實施具體程序，以就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評估及監察與中核財務公司有關的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評估**

於在中核財務公司存入款項前，本集團對中核財務公司的信用狀況進行結構化評估，包括通過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行業披露審查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指標及監管合規情況。於評估中核財務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的能力時，本集團亦考慮中核集團（即中核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財務實力及支持能力。

### (ii) 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為補充上述季度報告機制，財務部通過追蹤可能影響中核財務公司營運的財務指標、市場狀況及監管發展的變化，對中核財務公司的信譽進行持續監察。本公司的財資管理系統能夠實時審查存款餘額及利息收入，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定期評估在中核財務公司存款的集中程度，以確保該等風險維持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閾值範圍內。

倘發現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惡化跡象，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立即採取降低風險行動，包括減少存款金額、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提供額外存款或委託貸款。

經計及在提供存款服務前所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及上述持續監察程序，董事會認為，在中核財務公司存款相關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已得到妥善管理及控制。

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中核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審慎監管，並需遵守監管制度，有關監管制度規定須符合適用於大型國有集團金融公司的資本充足率、流動資金及儲備比率的要求，而該等要求與對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要求大致相當；(ii)中核集團的財務實力及其在中核財務公司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向該公司提供資金支持的能力；(iii)中核財務公司的良好經營歷史，並無違約或延遲結算本集團存款的記錄；及(iv)本集團通過在適當情況下於獨立持牌金融機構存放存款以使其財資安排多樣化的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相關風險與在中國獨立持牌商業銀行存款相比為可接受及可適當降低。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霍穎穎女士、馬曉宇女士、陳贊先生及丁建民先生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經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經重續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本公司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

#### 中核財務公司

中核財務公司成立於1997年7月21日，是由中核集團及中核集團25家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85.82百萬元。中核財務公司是加強中核集團內部資金集中管理、提高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資金使用效率及其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就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而言，中核財務公司僅作為促使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財務代理。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被禁止直接向其附屬公司借出資金，而須委聘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一方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需不時資助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及設立新項目等。以中核財務公司作為載體作出集團內部公司間貸款安排，有助於提高資金部署效率。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核財務公司

為安全、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選擇，而這在公開市場可能無法實現。另一方面，本公司僅在擁有盈餘現金時提供委託貸款，該等貸款過往未曾，且日後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壓力。此外，如上文所述，中核財務公司對行業特徵、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入了解，可按不遜於或更優於主要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條款，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從而可令本公司削減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並受益於中核集團所管理的資金池。

中核財務公司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受到中國銀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集團旗下的企業及母公司參股20%以上的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核財務公司僅可向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核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的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資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等。

中核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辦理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進行中核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ix)從事財務公司之間的同業拆借；(x)發行公司債券；(xi)承銷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 中核租賃

中核租賃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是由中核集團與深核集團協和港有限公司（香港）等其他10家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租賃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核租賃的經營範圍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向國內外賣家購買租賃物業；(iv)租賃物業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vi)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

### 中核保理

中核保理成立於2020年7月17日，由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經營範圍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賬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和認可的其他業務。

###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及四〇四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保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資產證券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資產證券化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樓403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68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要求就各項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8.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 (i) 本通函第42至第4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
- (ii) 本通函第44至第7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該等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18日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建議。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閣下及吾等有關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推薦意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44頁至第71頁之泓博資本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亦請 閣下垂注該通函第6頁至第4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及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批准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闡先生

安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1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經重續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等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董事會已決議重續該等協議且 貴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1日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協議，年期為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及四〇四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屬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保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資產證券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資產證券化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浤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中核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就(i)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及(i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或中核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或關連關係。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經重續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有資格就經重續協議給予獨立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並證實本函件提述的任何公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經重續協議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及對手方的資料

#### (i)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 貴公司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4年首六個月**」及「**2025年首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其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2025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 (a) 財務表現

	2025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益	<b>2,857,764</b>	<b>2,810,279</b>	<b>7,574,756</b>	<b>6,634,992</b>
毛利	<b>1,459,529</b>	<b>1,464,150</b>	<b>3,682,832</b>	<b>3,482,239</b>
毛利率	51.1%	52.1%	48.6%	5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6,929	25,999	77,518	240,9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1,892)	(678,170)	(1,623,621)	(1,768,368)
行政開支	(305,466)	(277,154)	(704,520)	(635,914)
研發成本	(125,563)	(111,647)	(300,286)	(306,0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968)	(13,749)	(45,541)	(71,236)
財務費用	(29,836)	(24,091)	(48,423)	(36,14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472)	(4,838)	(14,088)	(14,303)
分佔合資公司利潤	10,869	11,773	21,353	31,284
除稅前利潤	<b>431,130</b>	<b>392,273</b>	<b>1,045,224</b>	<b>922,437</b>
股東應佔利潤	<b>171,994</b>	<b>154,496</b>	<b>406,645</b>	<b>370,967</b>

### 2024年財政年度與2023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35.0百萬元增加14.2%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核醫療裝備及相關服務、放射源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82.2百萬元增加5.8%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82.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52.5%下降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48.6%。毛利增加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核醫療裝備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業務收益增加，而該等業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部為低。

於2024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06.6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1.0百萬元上升9.6%，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

### 2025年首六個月與2024年首六個月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810.3百萬元增加1.7%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8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增長。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464.2百萬元下降0.3%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459.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52.1%下降至51.1%。毛利與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其他業務收益的增長，而該等業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部為低。

於2025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較2024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上升11.3%，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降低，而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核藥銷售政策變動引起銷售服務費減少。

(b) 財務狀況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包括：</b>	<b>6,013,367</b>	<b>5,849,059</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7,705	4,328,121
<b>流動資產，包括：</b>	<b>9,638,426</b>	<b>8,918,302</b>
存貨	1,423,283	787,1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59,053	4,922,12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93,120	2,649,354
<b>資產總額</b>	<b>15,651,793</b>	<b>14,767,361</b>
<b>流動負債，包括：</b>	<b>5,445,340</b>	<b>5,023,381</b>
銀行貸款	1,196,953	940,7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8,867	3,097,491
<b>非流動負債，包括：</b>	<b>2,245,962</b>	<b>1,999,385</b>
銀行貸款	1,252,839	1,049,474
<b>負債總額</b>	<b>7,691,302</b>	<b>7,022,766</b>
<b>股東應佔權益</b>	<b>5,080,259</b>	<b>5,005,301</b>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淨資產維持穩定於人民幣5,080.3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005.3百萬元。資產總額的增加被負債總額增加所抵銷。

(ii) 其他訂約方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鉨、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

中核財務公司

中核財務公司成立於1997年7月21日，是由中核集團及中核集團25家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85.82百萬元。中核財務公司是加強中核集團內部資金集中管理、提高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資金使用效率及其財務管理服

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就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而言，中核財務公司僅作為促使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財務代理。根據中國法律， 貴公司被禁止直接向其附屬公司借出資金，而須委聘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一方面，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公司需不時資助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及設立新項目等。以中核財務公司作為載體作出集團內部公司間貸款安排，有助於提高資金部署效率。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核財務公司為安全、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選擇，而這在公開市場可能無法實現。另一方面， 貴公司僅在擁有盈餘現金時提供委託貸款，該等貸款過往未曾，且日後預期不會對 貴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壓力。此外，如上文所述，中核財務公司對行業特徵、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及 貴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入了解，可按不遜於或更優於主要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條款，向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從而可令 貴公司削減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並受益於中核集團所管理的資金池。

中核財務公司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其運營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集團旗下的企業及母公司參股20%以上的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核財務公司僅可向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包括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核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的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資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等。

### 中核租賃

中核租賃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是由中核集團與深核集團協和港有限公司(香港)等其他10家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租賃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核租賃的經營範圍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向國內外賣家購買租賃物業；(iv)租賃物業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vi)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

中核保理

中核保理成立於2020年7月17日，由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經營範圍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賬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和認可的其他業務。

**2. 經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及供應核素、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及藥品，並提供與鈷60放射源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有關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以及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包裝、檢測、回收、轉運、倒裝等附隨服務，以及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科研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 貴集團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用於工程項目的同位素產品及向其醫院銷售放射性產品。 貴集團是中核集團所屬核技術應用業務的主要力量， 貴集團向中核集團提供的科研服務將於未來兩年逐年增加，有利於集中資源加快中核集團重點研發項目成功，對於中核集團及 貴集團增強全產業鏈競爭實力都有協同效應。

**(ii)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提供原輔材料、生產設備、技術檢測和輻照類服務的供應商。中核集團在核材料加工、核生產設備生產、核技術檢測及輻照研發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由於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該方面的長期合作，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更熟悉及了解 貴公司對產品及服務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認為，繼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能夠保障 貴公司的效率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快速發展，投資了很多的建設項目。尤其近期幾個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繼續深入，項目即將進入建設期，將陸續簽署較多數量的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合同。 貴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因此，無論 貴集團通過何種方式選取工程建設服務商，最終都極有可能是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此外，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和中標人應當自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訂立書面合同，因此， 貴公司需事先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並落實年度上限。

**(iv)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核財務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核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附屬公司，透過其過往與 貴公司的合作已對行業特徵、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及 貴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入了解。與其他外部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核財務公司以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結算及交收平台，採用中核財務公司的服務可令 貴公司降低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及自中核集團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重續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經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要如下：

訂約方 : 中核集團(買方)；及

貴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 : 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將向 貴集團購買，而 貴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供應各類產品，即，核素、核藥、核醫療裝備、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並提供與產品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有關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以及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包裝、檢測、回收、轉運、倒裝等附隨服務，以及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科研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期限 :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定價政策 : 貴集團收取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之具體產品價格，應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且不應優於近三個月內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貴公司將參考產品的歷史價格，且 貴集團已為各類產品及服務建立標準定價機制。在釐定基準價格時， 貴集團首先根據具體的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編製成本資料。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採用市場平均利潤率或成本加成利潤率。為釐定市場平均利潤率， 貴集團從行業協會、同行公司的公開可得財務報表、市場研究報告及其他可靠市場來源收集行業利潤率資料。

於評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2024年及2025年由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分別訂立的五份及三份銷售合同。為進行比較，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於2024年及2025年由 貴集團及獨立客戶分別訂立的五份及八份銷售合同。由於每份經選定關連銷售合同於2025年存在多筆與獨立客戶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2025年與獨立客戶訂立的三份以上銷售合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予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銷售價格及信貸期，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之。

經計及(a)樣本合同以隨機方式選取；(b)合共取得並審閱8份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銷售合同以及13份與獨立客戶的銷售合同；及(c)樣本合同於2023年供應協議期限的各年度內簽訂，吾等認為上述樣本合同的比較及樣本規模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根據對上述合同的審閱，吾等認為(a) 貴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要如下：

訂約方 : 貴公司(買方)；及

中核集團(供應商)

主要條款 : 貴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購買，而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  
(i)各類原輔材料、設備及其他產品；(ii)運輸容器等產品(包括運輸容器的設計和製造服務)；(iii)技術服務；(iv) 貴公司產品的封裝、運輸、倒裝、加工等附隨服務；(v)與科研項目相關的科研服務；及(vi)其他服務等(「**所購買產品及服務**」)。

期限 :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定價政策 : 貴公司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採購價：

1. 相關產品及服務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2. 貴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及獨立供應商)了解到的市場情況。
3. 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 貴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

於評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就所購買產品及服務中標的三份及七份招標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守招標程序之內部程序，並將該項目批予中核集團的聯繫人，因其向 貴集團提供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更優惠的服務計劃、付款條款及費用報價。

經計及(a)樣本招標文件以隨機方式選取；(b)合共取得10份招標文件，且每份招標文件包含一份來自中核集團聯繫人的報價及至少兩份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即10份來自中核集團聯繫人的報價及20份以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c)招標文件於2023年購買協議期限的各年度內簽訂，吾等認為上述對樣本招標文件的審閱及樣本規模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根據對上述招標文件的審閱，吾等認為(a) 貴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iii)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要如下：

訂約方 : 中核集團(供應商)；及

貴公司(買方)

主要條款 : 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i)建設工程總承包或施工服務；(ii)設備採購、設備製造或設備安裝服務；及(iii)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諮詢、工程管理、工程監理、勘察設計等工程諮詢服務(「工程建設服務」)。

期限 :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定價政策 :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價格應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確定：(1)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和材料成本；(2) 貴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了解到的市場情況；及(3)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 貴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於評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就工程建設服務中標的兩份及五份招標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守招標程序之內部程序，並將該項目批予中核集團的聯繫人，因其向 貴集團提供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更優惠的服務計劃、付款條款及費用報價。

就並非通過招標程序中標的項目而言， 貴集團將安排分別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磋商。價格應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總成本、合理的利稅之和經磋商後釐定。在釐定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之任何服務的合理利潤時， 貴集團管理層將盡可能考慮在同一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中核集團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就工程建設服務提供的五份及五份報價。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守內部程序，並將該項目批予中核集團的聯繫人，因其向 貴集團提供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更優惠的費用報價及付款條款。

經計及(a)招標項目的樣本招標文件及非招標項目的樣本報價以隨機方式選取；(b)合共取得7份招標項目的招標文件，且每份招標文件包含一份來自中核集團聯繫人的報價及至少兩份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即7份來自中核集團聯繫人的報價及14份以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報價)；(c)合共取得10份非招標項目的報價，且每份報價包含一份來自中核集團聯繫人的報價及至少兩份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即10份來自中核集團聯繫人的報價及20份以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d)招標文件及報價於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的各年度內簽訂，吾等認為上述對樣本招標文件及樣本報價的審閱及樣本規模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根據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認為(a) 貴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iv)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要如下：

訂約方 : 貴公司(服務接收方)；及

中核集團(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 貴公司與中核集團將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ii)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iii)就 貴集團運營所涉及的若干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v)保理服務；及(v)資產證券化服務。

期限 :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a)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或(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掛牌利率。

b)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核財務公司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應收取的費用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

- c) 融資租賃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融資租賃服務費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 d) 保理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用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保理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 e) 資產證券化服務：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資產證券化服務費用在同等條件下將等於或優於其他中國境內資產證券化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

於評估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a)中核財務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b)中國三家商業銀行提供的掛牌存款利率；(c)中核財務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率；(d)中國三家商業銀行提供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掛牌費率；(e) 貴集團與中核租賃於2025年訂立的三份融資租賃協議（以隨機方式選取）。吾等注意到(a)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存放於中核財務公司的存款適用的存款利率均高於當時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b)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仍然有效的委託貸款協議適用的服務費低於同期獨立商業銀行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樣本融資租賃協議的利率處於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利率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費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市場費率。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並無就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

經計及吾等已審閱(a)中核財務公司及獨立銀行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率；及(b)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中核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費率及 貴集團的外部借款利率，吾等認為上述費率的比較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根據對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費率的審閱，吾等認為(a) 貴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及(b)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4. 對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 (i)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2023年供應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2023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5年 首十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14.31	122.79	280.84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20.00	300.00	700.00
利用率	95.3%	40.9%	40.1%

誠如上表所示，2023年供應協議下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首十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為40.9%及40.1%。利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建議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終止所致，有關收購預期將令2023年供應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增加。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2023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原計劃收購一間從事電子加速輻照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的目標公司。該目標公司曾一直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預計目標公司將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與中核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金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交易，惟該建議收購未能進行。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年 財政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年 財政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8年 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00.00	350.00	400.00

於2025年首十個月，2023年供應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80.8百萬元，按年化基準計相當於人民幣337.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2026年財政年度及2027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5年首十個月的年化過往交易金額基本一致。吾等已審閱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的預測交易金額，並注意到由於若干項目的施工進度，預計2026年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額不會較2025年有所增加，甚至可能由於部分項目仍處於施工初期而有所減少。預計於2027年及2028年將恢復增長。因此，儘管2025年首十個月的年化過往交易金額超過2026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仍認為2026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足夠。此外， 貴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若 貴公司發現超出年度上限的潛在風險，其將遵循適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2028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5年首十個月的年化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18.7%。鑑於 貴集團的收入於2024年增長14.2%，以及中核集團根據國家能源局的中長期核電發展規劃對放射源的採購需求，吾等認為預計增長率乃屬適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2023年購買協議、2023年碳-14供應協議、2023年鈷-60供應協議及2023年諮詢協議（「**2023年購買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2023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5年 首十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53.60	261.42	211.94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29.00	375.00	570.00
利用率	77.1%	69.7%	37.2%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財政年度	2027年 財政年度	2028年 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500.00	570.00	700.00

於2025年首十個月，2023年購買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按年化基準計相當於人民幣254.3百萬元。2026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5年首十個月的年化過往交易金額增加96.6%。2027年財政年度及2028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同比增長14.0%及22.8%。

於評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2026年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大幅增長，主要由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聯繫人訂立的現有購買協議所推動。吾等已進一步取得及審閱有關購買協議，預計該等協議將於2026年產生最高人民幣460.6百萬元的交易金額。鑑於(a) 2025年利用率較低乃由於若干購買計劃於釐定2025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尚未簽訂合同，且根據 貴集團的公開招標流程，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並未獲授該等項目；及(b) 2026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已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購買協議，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預計交易金額。因此，2026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約8.6%的緩衝。

經考慮(a) 2026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聯繫人訂立的現有購買協議；及(b)鑑於 貴集團於2024年的過往收入增長14.2%，2027年財政年度及2028年財政年度的緩衝及預計增長率被視為屬合理，吾等認為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2023年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2023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5年 首十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391.68	296.67	106.93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800.00	790.00	1,150.00
利用率	49.0%	37.6%	9.3%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財政年度	2027年 財政年度	2028年 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110.00	1,400.00	1,300.00

於評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a)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聯繫人訂立的現有工程建設協議，據此，預期於2026年將確認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b)新項目建議書，預期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將分別產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35.0百萬元、人民幣1,3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7百萬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協議及新項目建議書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2.2百萬元、人民幣1,3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7百萬元，分別佔建議年度上限約96.6%、94.2%及94.8%。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的醫藥中心全國網絡佈局持續拓展，於2025年6月30日累計運營29家，其中貴陽和烏魯木齊鍩藥生產線建成投產，其中投運正電子生產線23條、鍩藥生產線累計投產29條。9家醫藥中心進入取證階段，1家在項目建設階段，6家處於項目前期階段，全國性醫藥中心網絡佈局日益完善。近年來新規劃佈局的華北、華東、華南醫藥基地項目有序推進，華北醫藥基地完成第一批產線熱試，華東醫藥基地項目完成設備安裝，華南醫藥基地初步完成項目建議書調整方案。鑑於 貴公司正在建設或已制定詳細計劃建設新項目，吾等認為 貴公司新項目建議書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可以實現。

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乃按 貴集團為加快建設其技術創新能力及產能而持續建設的建設項目，以及其計劃投資興建的新項目所涉及的交易金額而計算得出，吾等認為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2023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5年 首十個月
<b>每日最高待結餘額</b>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517.09	2,577.55	2,500.41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利用率	50.3%	51.6%	50.0%
<b>利息收入</b>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7.20	27.18	10.74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50.00	100.00	100.00
利用率	55.0%	27.2%	10.7%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吾等注意到，存款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2025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為人民幣2,693.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859.1百萬元，其總和高於存款服務

的建議年度上限。考慮到(a)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自中核財務公司及其他機構取得金融服務，且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的銀行所提供之者；(b) 貴公司不時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日後潛在的融資活動；及(c)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拓寬其融資渠道，包括建議資產證券化及與中核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預計每年涉及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如下文「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分節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2023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5年 首十個月
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692.94	521.19	484.52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利用率	69.3%	52.1%	48.5%
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0.022	0.019	0.002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0.075	0.150	0.150
利用率	29.3%	12.7%	1.3%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服務費	0.150	0.150	0.150

吾等注意到，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

誠如「2. 經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就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而言，中核財務公司僅作為促使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財務代理。根據中國法律， 貴公司被禁止直接向其附屬公司借出資金，而須委聘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 貴公司僅在擁有盈餘現金時提供委託貸款。於2025年6月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核集團對資產負債比率實施更為嚴格的要求，建議中核集團附屬公司優先使用 貴集團內部委託貸款的資金，而非外部銀行貸款，這需要保持一定的委託貸款能力。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委託貸款的待結餘額預計較過往年度有所增加。

經考慮(a)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超過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b) 貴公司僅透過中核財務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及(c)中核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中國的銀行所提供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融資租賃服務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下融資租賃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2023年 財政年度	2024年 財政年度	2025年 首十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0.04	2.81	0.71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50.00	250.00	250.00
利用率	4.0%	1.1%	0.3%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財政年度	2027年 財政年度	2028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50.00	250.00	250.00

吾等注意到，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 貴公司的輻照及放射性藥物業務所需資產的預期增加情況釐定。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990.7百萬元及人民幣970.4百萬元。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年度支出約25%。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中核租賃與原子高科簽署的一份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租賃可自2025年5月起三年內向原子高科提供最高達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服務。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拓寬其融資渠道，並採納融資租賃作為資金來源。此外，誠如上文「4.對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iii)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醫藥中心全國網絡佈局持續拓展。

經考慮(a)融資租賃服務的服務費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銀行貸款利率，融資租賃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融資選擇；(b) 貴集團醫藥中心建設持續拓展，預期將帶動設備需求的增加；(c)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年度支出約25%；及(d)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拓寬其融資渠道，並採納融資租賃作為資金來源，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保理服務

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保理服務。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保理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公司「十五五」戰略規劃，為支撐戰略目標實現，期間資金需求較大， 貴公司正與中核保理進行積極合作，開展應收賬款保理相關的業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核保理將訂立的草擬保理協議，當中概述中核保理向其客戶提供保理服務適用的標準服務條款。具體條款(包括費率及付款條款)尚未最終確定，並將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釐定。儘管如此，鑑於 貴公司正積極推進簽訂草擬保理協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拓寬其融資渠道，並採納保理作為資金來源。此外，吾等已審閱2025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859.1百萬元，超出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a)中核保理擬收取的保理服務費於同等條件下不遜於中國其他境內保理機構所提供之；(b)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20%，該比例並未過高以致使產生重大成本及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不利影響；(c) 貴集團仍可全權酌情委聘中核保理或其他保理機構；及(d) 貴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約為209天，保理服務預期將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吾等認為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資產證券化服務

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並未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資產證券化服務。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資產證券化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附屬公司原子高科正與中核保理就知識產權ABS業務進行磋商，目前已制定一項預計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計劃。本業務成功開展並形成示範作用後，後續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擬借鑒推進， 貴公司與中核保理之間的資產證券化服務未來預計會持續增加。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原子高科的知識產權ABS計劃。中核保理將委託信託機構向原子高科發放信託計劃貸款，並持有該信託計劃的受益權。原子高科將以其知識產權作為抵押，並償還該信託計劃貸款的本金及利息。ABS計劃的相關資產將為該信託計劃的受益權，且該ABS計劃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吾等進一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查詢，並注意到中核保理於2024年12月為中核集團的一名聯繫人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類似知識產權ABS計劃，此為中核集團的首個知識產權ABS計劃。

鑑於(a)中核保理擬收取的證券化服務費不遜於其他獨立機構就可比證券化交易所提供之者。 貴集團仍可全權酌情委聘中核保理或其他獨立機構；(b)原子高科的知識產權ABS計劃下信託計劃貸款的建議利率處於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利率範圍內。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449.8百萬元約40.8%。吾等認為，資產證券化服務將拓寬 貴集團的融資渠道；及(c)中核保理在提供資產證券化服務方面擁有成功經驗，吾等認為資產證券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為保障股東利益， 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經重續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確保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章節。

評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已落實並有效實施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相關部門就2025年上半年各現有協議下實際交易金額發出的月度報告，並注意到年度上限受到密切監控且未被超出。

此外，如上文「3. 經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合共8份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銷售合同以及13份與獨立客戶的銷售合同；(ii)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合共10份招標文件，且每份招標文件包含一份來自中核集團聯繫人的報價及至少兩份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報價；(iii)工程建設服務的合共7份招標項目的招標文件，且每份招標文件包含一份來自中核集團聯繫人的報價及至少兩份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報價；(iv)工程建設服務的合共10份非招標項目的報價，且每份報價包含一份來自中核集團聯繫人的報價及至少兩份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報價；(v)中核財務公司及獨立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率；及(vi)中核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費率及 貴集團的外部借款利率。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內部監控制度已妥為遵守，且與現有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保持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已實施適當且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得到適當監控，以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亦進一步實施具體程序，以就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評估及監察與中核財務公司有關的信貸風險。於每季度末， 貴公司將要求中核財務公司提供包含多種財務指標(如 貴公司的存款和利息收入、委託貸款的手續費及融資租賃的租金等狀況)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 貴公司能了解及審查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核財務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提供的兩份季度報告，並注意到，中核財務公司於季度報告內提供了充足的財務資料，以使 貴公司了解中核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在中核財務公司存款相關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已得到 貴公司妥善管理及控制。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重續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經重續協議之訂立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協議。

此 致

中國同輜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5年12月18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披露於本公司的2022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披露於本公司的2023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披露於本公司的2024年年度報告，其超鏈接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2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250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7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79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1/20250421002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1/2025042100222_c.pdf)

##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運營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要的充足運營資金。本公司已按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 4. 本集團的債項

於2025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長期借款人民幣1,789.49百萬元（即計息無抵押擔保銀行貸款）；(ii)長期借款人民幣29.73百萬元，指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的計息銀行貸款；(iii)短期借款人民幣10百萬元，指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的計息銀行貸款；及(iv)租賃負債人民幣53.18百萬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及法定或另外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性質的借款或債項、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附屬公司，透過其過往與本公司的合作已對行業特徵、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入了解。與提供該等服務的其他外部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核財務公司以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結算及交收平台，採用中核財務公司的服務可令本公司降低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及自中核集團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就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i)存款服務；(ii)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iii)就本集團運營所涉及的若干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v)保理服務；及(v)資產證券化服務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sup>(5)</sup>	在相關類別	
				股份所佔	在本公司全部
				股權的概約	股本中所佔 股權的概約
中核集團 <sup>(1)</sup>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064,880(L)	53.38(L)	40.0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8,085,353(L)	45.05(L)	33.79
原子能院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8,534,835(L)	24.40(L)	18.30
核動力院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6,994,835(L)	19.59(L)	14.69
中核基金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79,342(L)	7.83(L)	5.87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L)	11.14(L)	2.78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L)	11.14(L)	2.78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L)	11.14(L)	2.78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L)	11.14(L)	2.78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6,400(L)	11.14(L)	2.78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 （「通程」） <sup>(2)</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8,906,400(L)	11.14(L)	2.78
Lianwen Ltd <sup>(3)</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4,309,800(L)	17.89(L)	4.47
李洪波 <sup>(3)</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9,800(L)	21.02(L)	5.26
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 <sup>(4)</sup>	H股	投資經理	4,801,600(L)	6.00(L)	1.50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sup>(5)</sup>	在相關類別	在本公司全部
				股份所佔	股本中所佔
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 <sup>(4)</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4,801,600(L)	6.00(L)	1.50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38,362(L)	6.92(L)	1.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52,362(S)	6.81(S)	1.70
			0(P)	0(P)	0

附註：

- (1) 原子能院及核動力院均為中核集團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且持有58,534,835股內資股及46,994,835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24.40%及19.59%。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18,779,3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7.83%。四〇四公司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755,86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1.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集團被視為於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及四〇四公司所持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53.38%。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被視為於其控股附屬公司通程所持的8,906,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上實集團持有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上實控股約55.13%股權。上實控股直接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通程的100%股權。
- (3) Lianwen Ltd及Lianwen Holding Pte. Ltd由李洪波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洪波被視為於Lianwen Ltd所持有的14,309,800股H股及Lianwen Holding Pte. Ltd所持有的2,5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由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 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被視為於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所持的4,80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於該等5,538,362股H股中，5,267,000股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而271,362股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 (6) 於該等5,452,362股H股中，5,267,000股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而185,362股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權益。
- (7)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該日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為下列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關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曉宇女士為中核集團專職董事；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為原子能院總會計師；及
- (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建民先生為核動力院總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擬任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重大申索。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泓博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泓博資本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4至71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 5.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
- (ii) 本公司的總部及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
- (i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王倉忍女士及關秀妍女士。關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v)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rc.com.cn/>) 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 (i)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ii)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 (iii)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 (iv)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v) 淩博資本出具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71頁；及
- (vi) 本附錄上文「4.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載的滌博資本同意函件。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層403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經重續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霍穎穎女士及馬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闡先生及安銳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6.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7.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窯中街66號(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mailto:ir@circ.com.cn)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